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6〕74号

关于开通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人工智能+” 法律专业委员会、商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线上报名系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根据《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商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26〕64号）部署，本次专委会报名实行“个人自愿申报+省律协定向提名”相结合模式，全部流程通过线上报名系统办理。目前系统已正式上线，现就系统登录、账号管理、申报审核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访问渠道

本次报名统一登录域名：weiyuan.gdbr.org.cn。

申报人员、机构管理员可通过电脑浏览器、手机微信内置浏览器登录，系统支持移动端自适应填报。

二、账号注册、分配与安全管理

（一）律师个人账号由本人自主注册。登录页面选择“律师登录”，凭手机号、短信验证码完成注册并设置登录密码；首次登录须填报姓名、执业证号完成绑定，一个执业证号仅对应一个账号。系统提示账号占用的，由申报律师联系所属律所协调市律协处置。

（二）律师事务所管理员账号由省律协统一预建生成。各市律协收到本通知后，须第一时间将辖区全部律所管理员账号、初始密码发送到位。

（三）市律协管理员账号由省律协统一分配。用于辖区申报审核、律所账号运维、汇总报表导出上传。

（四）所有账号首次登录必须修改初始密码。申报人员信息、佐证材料仅限本次专委会遴选使用，各经办人员须严格保密，严禁外泄。

三、申报审核总体流程

本次报名按照“律师自主填报→律所线上初审→市律协复核汇总”线上闭环办理。系统完整操作步骤、材料上传标准、申报状态释义等详见附件1，请严格遵照执行，重点把握四项要求：

（一）申报限制。每名律师限报1个专业委员会，不得多头申报；

（二）上传分工。承诺书签字件由律师自行上传；报名表盖

章件由律所统一上传；同一律所多名律师申报同一专委会的，须在系统填报推荐优先顺序。

（三）处置权限。各级审核环节可作出上报、退回补正、驳回终止三类处置；申报材料上报后，上一级未启动审核前可撤回，一经受理无法撤回。

（四）汇总报送。各市律协完成全部申报复核、关闭本市申报通道后，分“人工智能+”、商事诉讼两个专委会分别导出、上传加盖公章的汇总表。

四、工作时限与工作要求

（一）做好传达及材料筹备。各市律协收到本通知后及时转发至辖区全部律所及全体执业律师，明确系统地址、注册规则、申报时限，提醒意向申报律师提前备齐相关材料。

（二）专人做好操作咨询。指定专人对接系统操作问题，及时处置申报相关诉求，保障申报审核顺利开展。

（三）严格遵守办理时限。系统即日起开放申报，律所初审、市律协复核、汇总表上传全部工作须于**2026年8月15日前**办结。逾期系统关闭，不再接收新增申报。

（四）从严开展资质核验。各级审核对照粤律协〔2026〕64号通知列明的条件认真核验，资质不符、材料虚假的一律不予通过，务必严把遴选准入标准。

（五）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妥善保管申报资料，不得私自复制、转发申报人信息；遴选工作结束后省律协按档案管理规定统一归档留存。

五、咨询联系方式

（一）申报业务咨询：谭楚瀚、杨雅淇、谭仲泓，联系电话：020-66826946；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12 楼省律协业培部；邮编：510623。

（二）系统技术咨询：莫先生，联系电话：18576560600，广东红果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技术支撑公司）。

附件：1.第十二届省律协委员会线上报名系统操作指引（含律师端、律所端、市律协端）
2《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商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报名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26〕64号）



律师操作指引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线上报名系统

一、登录

1. 打开系统网址，进入登录页。
2. 选择**律师登录**，输入本人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
3. 填写收到的短信验证码。
4. **首次登录**需补充填写本人**姓名**和**执业证号**，提交后自动创建账号并进入工作台。



登录页

执业证号全系统唯一，一个执业证号只能对应一个账号。若提示“执业证号已被使用”，请联系所属律所核实。

二、申报总流程

填写表单 → 保存草稿 → 下载承诺书 → 打印签字 → 上传签字件 → 提交给律所

必须按顺序进行。 未保存草稿前，后续步骤处于锁定状态。

三、开始申报

进入律师工作台，可看到两个申报入口：

- 申报工作委员会
- 申报专业委员会

两个赛道可分别申报，互不影响。点击「开始申报」进入填报页；已有申报的显示「查看 / 编辑」。



律师工作台

若已在一个赛道填过个人信息，另一赛道会自动带入个人/联系/履历信息，无需重复录入。

四、填写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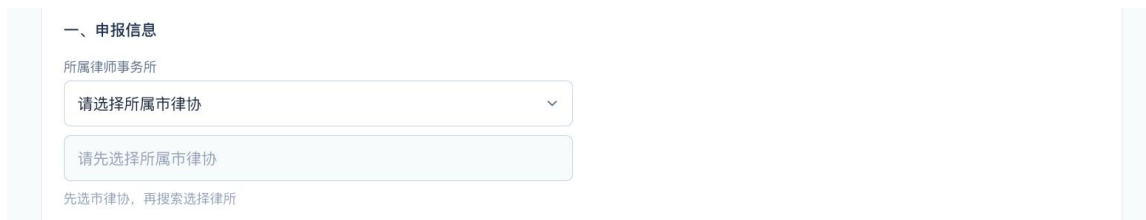


律师填报页

1. 选择律所

先选择所属市律协，再选择所属律所。

律所锁定：一旦有一份申报已提交且未被退回，两个赛道都只能使用同一家律所，不可更改。



一、申报信息

所属律师事务所

请选择所属市律协

请先选择所属市律协

先选市律协，再搜索选择律所

2. 委员会志愿与职务

- **工作委员会：**按志愿顺序选择委员会。



先选市律协，再搜索选择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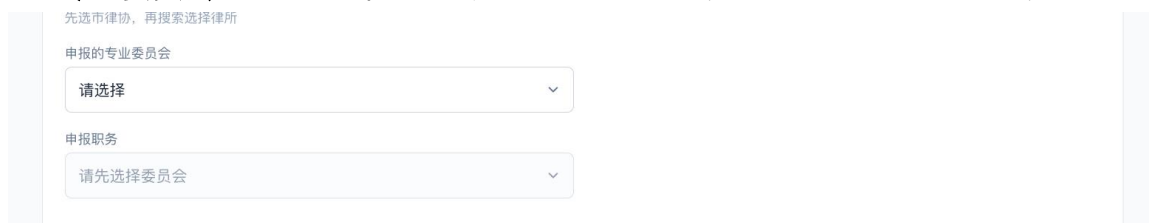
意愿委员会 1（必填） 意愿委员会 2 意愿委员会 3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申报职务

请先选择委员会

- **专业委员会：**选择一个委员会，并选择申请职务；可勾选服从调剂职务。



先选市律协，再搜索选择律所

申报的专业委员会

请选择

申报职务

请先选择委员会

排他规则：若已申报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职务，则不能再申报工作委员会（反之亦然）。系统会提前提示。

3. 个人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民族、学历、外语水平、执业证日期、执业证号、代表身份、工作单位及职务。

所有字段均为必填。

二、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测试	请选择	----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外语水平	执业证号（必填）	执业证取得时间
请选择	用于区分同名同所律师	年/月/日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		
执业单位及职务（单位填写全称）		

4. 履历类字段

- 个人简历
- 在律师协会任职情况
- 社会兼职
- 论文著作
- 代表案件
- 获得奖励

每个字段下方有格式示例，请按示例分条填写。

四、履历与业绩

每项可只填一段，也可点「+ 新增一段」分条填写（如多项获奖分开列）。

个人简历（从大学开始，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格式：XXXX年X月至XXXX年X月，XXX大学就读 / XXX律师事务所执业；一个经历一段

格式：XXXX年X月至XXXX年X月，XXX大学就读 / XXX律师事务所执业；一个经历一段

0/500

+ 新增一段（最多 10 段）

5.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微信、邮箱、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是否关注公众号。

三、联系方式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五、其他

关注“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

☐ 是

☐ 否

6. 保存

填完点击**保存草稿**。保存成功后，才会解锁后续的下载、上传、提交步骤。

保存后请下载对应承诺书，打印签字后在上方「承诺书签字件」处上传（即视为承诺）。

保存草稿

2 获取承诺书 PDF

填写并保存表单后解锁此步骤。

2 获取承诺书 PDF

下载的是已保存的数据；如刚修改表单，请先在①保存草稿。PDF 带防伪水印与验真二维码。报名表由律所统一打印盖章，无需自行下载。

下载承诺书 PDF

3 打印签字·上传承诺书签字件

打印承诺书，签字后扫描上传；证明材料可一并上传（PDF / 图片，单个 ≤20MB）。

承诺书签字件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仅支持 PDF，单份；如需更换请先删除
未上传

证明材料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支持 PDF / JPG / PNG，可多份（≤10 份，合计 ≤100MB）
未上传

4 提交律所审核

材料齐备后提交；提交后律所开始审核前仍可撤回。

提交律所审核

五、下载承诺书并签字

1. 保存草稿后，点击下载承诺书。
2. 打印，本人手写签字。
3. 扫描或拍照，转成 PDF。

六、上传材料

在材料区域点击选择文件，选中后自动上传。

材料	是否必传	格式	限制
承诺书签字件	必传	仅 PDF	单份不超过 20MB
证明材料	选传	PDF / JPG / PNG	最多 10 份，合计不超过 100MB

签字盖章类材料只接受 PDF，拍的照片请先转成 PDF 再上传。

传错了怎么办：每类材料只能存一份，需先删除已传的，再重新上传。

改了表单要重传：上传承诺书后如果又修改了表单内容，系统会提示材料已过期，需要重新下载、签字、上传。

— 10 —

七、提交给律所

材料齐全后，点击**提交给律所审核**。

提交失败时，点击相关错误页面会直接定位到缺失项并提示原因，常见原因：

- 有必填项未填
- 未上传承诺书签字件
- 所属市律协已停止申报

报名表签字盖章件由律所上传，不需要律师自己传。

保存草稿

2 获取承诺书 PDF
下载的是已保存的数据；如刚修改表单，请先在①保存草稿。PDF 带防伪水印与验真二维码。报名表由律所统一打印盖章，无需自行下载。
下载承诺书 PDF

3 打印签字·上传承诺书签字件
打印承诺书，签字后扫描上传；证明材料可一并上传（PDF / 图片，单个 ≤20MB）。
承诺书签字件
仅支持 PDF，单份；如需更换请先删除
未上传
证明材料
支持 PDF / JPG / PNG，可多份（≤10 份，合计 ≤100MB）
未上传

4 提交律所审核
材料齐备后提交；提交后律所开始审核前仍可撤回。

请先处理以下问题

- ④ 请选择所属律所
- ④ 请选择申报职务
- ④ 请填写出生年月（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执业证取得时间（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身份（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执业单位及职务（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手机（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微信（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电子邮箱（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通讯地址（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邮政编码（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个人简历（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律师协会任职（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社会兼职（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个人专著、译著或发表论文（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在各级律师协会参与行业管理典型案例（无则填“无”）
- ④ 请填写获奖情况（无则填“无”）
- ④ 请选择性别
- ④ 请选择政治面貌
- ④ 请选择民族
- ④ 请选择学历
- ④ 请选择外语水平
- ④ 请选择是否关注“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
- ④ 请至少填写第一意愿委员会
- ④ 工委至少填写 1 个意愿委员会
- ④ 请下载承诺书打印签字，并上传「承诺书签字件」

备忘录

八、提交之后

可以撤回的时机

提交后、**律所尚未开始审核前**，工作台会显示「撤回」按钮，点击可撤回并回到草稿状态继续修改。

一旦律所开始审核，撤回按钮消失，无法再撤回。

提交后仍可上传材料

提交给律所后，材料上传通道仍然开放，方便补传证明材料。

九、看懂申报状态

状态	含义	你能做什么
草稿	尚未提交	编辑、上传、提交
已提交，待律所审核	等待律所受理	上传材料、撤回
律所审核中	律所已受理	上传材料
律所退回补正	律所要求修改	修改后重新提交
待市律协审核	律所已上报	只读
市律协审核中 / 退回律所	在市律协环节	只读
待省律协审核 / 省律协审核中	在省律协环节	只读
已通过	申报成功	只读
驳回（终止）	申报终止	只读，可查看驳回理由

退回与驳回的区别

- **退回补正** —— 可以改，改完重新提交，流程继续。
- **驳回** —— 流程终止，不能再修改或重新提交，只能查看驳回理由。

任一级（律所、市律协、省律协）都可以驳回。

十、常见问题

Q：报名截止时间在哪看？ 工作台顶部会显示截止日期和剩余天数，临近截止会加重提醒。

Q：所属市律协停止申报了会怎样？ 页面顶部出现提示，申报转为只读，不能再修改或提交。请联系所属市律协。

Q：可以同时申报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吗？ 可以，除非触发主任/副主任排他规则。

Q：被退回后在哪看原因？ 申报页顶部会显示退回原因。

Q：材料上传失败？ 检查格式（签字盖章件仅 PDF）、单份是否超 20MB、该类材料是否已存在（需先删除）。

律所操作指引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线上报名系统

一、登录

律所账号由省律协统一预建，使用**用户名 + 密码登录**，不使用短信验证码。

1. 打开系统网址，选择**机构登录**。
2. 输入省律协下发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3. **首次登录系统会强制修改密码**，请设置新密码后妥善保管。

忘记密码请联系所属**市律协**重置。



该截图展示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报名系统的登录界面。界面顶部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标志和名称。下方有两个登录选项卡：'律师登录'和'机构登录'。在'机构登录'选项卡下，有一个输入框用于输入用户名（律所/律协名称），另一个输入框用于输入密码。下方是一个蓝色的'登录'按钮。在登录按钮下方，有一行小字提示：'省/市律协、律所使用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界面底部有广东省律师协会的官方委员会报名平台标识。

二、律所在流程中的位置

律师提交 → **【律所审核】** → 市律协 → 省律协

律所是第一道审核关口，也是**唯一负责上传报名表签字盖章件**的环节。

三、审核台

登录后进入律所审核台，显示本所律师的全部申报。

页面分两部分：

- 待处理 —— 需要本所处理的申报
- 已处理 —— 已上报或已终止的申报，保留可见

右上角有两个入口：

- 批量下载报名表 —— 一次性下载待处理申报的报名表，便于集中打印盖章
- 优先顺序名单 —— 填报本所推荐人选的优先顺序



广东省律师协会
委员会在线报名系统V1.0

华法所管理员 律所管理员 退出

律所审核台
本所律师的委员会申报

批量下载报名表 优先顺序名单

待处理 (3)

申请人	类型	委员会 / 职务	状态	
陈志明 A20250100001	工作委员会	—	已提交，待律所审核	上传盖章件 处理
林嘉怡 A20250100002	工作委员会	—	律所审核中	上传盖章件 处理
何静文 A20250100006	工作委员会	—	市律协退回律所	上传盖章件 处理

已报送 / 已处理 (9)

申请人	类型	委员会 / 职务	状态	
黄伟 A20250100003	工作委员会	—	律所退回补正	查看
吴淑贞 A20250100004	工作委员会	—	待市律协审核	查看
梁国华 A20250100005	工作委员会	—	市律协审核中	查看
罗建平 A20250100007	工作委员会	—	待省律协审核	查看
周雅琳 A20250100008	工作委员会	—	省律协审核中	查看
郑文轩 A20250100009	工作委员会	—	已通过	查看
谢明辉 A20250100010	工作委员会	—	律所驳回 (终止)	查看
莫先生	工作委员会	业务研究工作委员会 / 主任	待省律协审核	查看
赵六 44010000003	工作委员会	业务研究工作委员会	待省律协审核	查看

律所审核台

四、审核一份申报

点击列表中的申报进入详情页。

第 1 步：查看申报内容与材料

详情页可查看律师填报的全部信息，以及律师上传的承诺书签字件、证明材料。

点击材料的**预览**按钮可直接在页面内查看，**下载**按钮另存到本地。

第 2 步：下载报名表 → 盖章 → 上传

1. 下载该律师的报名表。
2. 打印，加具律所意见和党组织政治鉴定意见、加盖律所公章和党组织专用章，由律师签字。
3. 扫描成 **PDF**。
4. 在该申报下上传**报名表签字盖章件**。

这一步是必填的，不传无法提交。 格式仅接受 PDF。

也可在审核台列表中直接对每一行上传，无需进入详情页。

律所不需要上传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由律师本人上传。

第 3 步：填写律所意见

在详情页填写**律所意见**。**必填，不填无法提交。**

第 4 步：选择处理动作

动作	结果	说明
提交（上报市律协）	流转至市律协	需已填律所意见 + 已传报名表签字盖章件
退回补正	退回给律师修改	可填退回原因，律师可见
驳回（终止）	申报终止	必须填写驳回原因 ；终止后律师只读可见理由，不可再申报

退回 vs 驳回： 退回是让律师改了再来；驳回是这份申报到此为止。驳回不可撤销，请谨慎使用。

五、上报后撤回

上报市律协后，若**市律协尚未开始处理**，详情页会显示**撤回**按钮，可撤回重新处理。

一旦市律协开始审核，无法再撤回，页面会提示“市律协已开始处理，无法撤回”。

六、优先顺序名单

点击审核台右上角**优先顺序名单**进入。

用于填报本所推荐人选在各委员会的优先顺序，供市律协、省律协参考。填写后保存即可。



广东省律师协会
 委员会在线报名系统V1.0

华法所管理员 律所管理员 **退出**

[← 返回审核台](#)

优先顺序名单
 本所两人及以上申报同一委员会时，须明确优先顺序（数字越小越优先，供省律协遴选参考）

业务研究工作委员会 2人申报，需排优先顺序
 [下载优先顺序名单](#)

姓名	申报职务	优先顺序
莫先生	主任	
赵六	—	

保存优先顺序

优先顺序名单

七、被市律协退回怎么办

市律协退回后，申报回到律所待处理队列，状态显示**市律协退回律所**，详情页可见退回原因。

律所可以：

- 修改后重新上报市律协
- 继续退回给律师补正
- 驳回终止

八、看懂申报状态

状态	含义	律所能做什么
已提交，待律所审核	律师刚提交	审核、上传、提交/退回/驳回

状态	含义	律所能做什么
律所审核中	已开始处理	同上
律所退回补正	已退给律师	等待律师重新提交
律所驳回（终止）	本所已终止	只读
待市律协审核	已上报	可撤回（市律协未处理前）
市律协审核中	市律协处理中	只读，不可撤回
市律协退回律所	需要重新处理	重新处理并上报
市律协驳回（终止）	市律协终止	只读
待省律协审核 / 省律协审核中	省律协环节	只读
已通过	申报成功	只读

九、常见问题

Q：为什么点提交没反应 / 提示报错？ 检查两项：律所意见是否已填、报名表签字盖章件是否已上传。两者缺一不可。

Q：报名表签字盖章件传错了怎么办？ 每份申报该类材料只能存一份，需先删除再重新上传。

Q：能批量处理吗？ 律所端逐份处理。报名表可以**批量下载**集中打印盖章，但审核意见需要逐份填写。

Q：律师说改不了表单了？ 律师只在「草稿」和「律所退回补正」两种状态下能编辑。如需律师修改，请执行**退回补正**。

Q：本所律师看不到某位律师的申报？ 该律师填报时选择的律所须是本所。若选错，请让律师退回草稿后重选。

Q：市律协停止申报后还能操作吗？ 市律协停止申报后，本市律师无法再提交新申报，已在流程中的申报仍可继续处理。

市律协操作指引

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二届委员会线上报名系统

一、登录

市律协账号由省律协统一预建，使用用户名 + 密码登录。

1. 打开系统网址，选择**机构登录**。
2. 输入省律协下发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3. **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

忘记密码请联系**省律协**重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Bar Association Committee Regist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i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Below it are two tabs: 'Lawyer Login' and 'Institution Login'. The 'Institution Login' tab is selected.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Username (Law Firm / Bar Association Name)' and 'Password'. A blue 'Login'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省 / 市律协、律所使用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二、市律协在流程中的位置

律师 → 律所 → **【市律协】** → 省律协

市律协负责本市申报的复核与汇总上报。

顶部导航有三个功能：**审核台**、**汇总表**、**律所管理**。

三、审核台

显示本市各律所上报的全部申报，分待处理和已处理两部分。



广东省律师协会
委员会在线报名系统V1.0

审核台 汇总表 律所管理 广州市律协 市律协 退出

搜索姓名 / 手机号

搜索律所名称筛选

搜索

市律协审核台

本市律所上报的委员会申报（支持批量操作）

待处理（2）

☐	申请人	类型	委员会 / 职务	状态	
☐	吴淑贞 A20250100004	工作委员会	—	待市律协审核	处理
☐	梁国华 A20250100005	工作委员会	—	市律协审核中	处理

已报送 / 已处理（6）

何静文 A20250100006	工作委员会 · —	市律协退回律所	查看
罗建平 A20250100007	工作委员会 · —	待省律协审核	查看
周雅琳 A20250100008	工作委员会 · —	省律协审核中	查看
郑文轩 A20250100009	工作委员会 · —	已通过	查看
莫先生	工作委员会 · 业务研究工作委员会 / 主任	待省律协审核	查看
赵六 44010000003	工作委员会 · 业务研究工作委员会	待省律协审核	查看

市律协审核台

逐份处理

点击进入详情页，可查看律师填报内容、律师上传的材料、律所上传的报名表签字盖章件，以及律所意见。

填写市律协意见（必填），然后选择：

动作

结果

提交（上报省律协）

流转 to 省律协，需已填市律协意见

退回律所

退回给律所重新处理，可填退回原因

驳回（终止）

申报终止，必须填写驳回原因

批量处理

审核台支持批量操作，勾选多份申报后：

- **批量上报省律协** —— 需填写**市律协意见**，该意见将作为所选全部申报的**共同意见**
- **退回律所** —— 退回原因选填，将展示给律所
- **驳回（终止）** —— 驳回原因必填

批量填写的是共同意见。若各份申报需要不同意见，请逐份处理。

四、上报后撤回

上报省律协后，若**省律协尚未开始处理**，可在详情页点击**撤回**。

省律协一旦开始审核，提示“省律协已开始处理，无法撤回”。

五、汇总表

顶部导航点击**汇总表**。



市律协汇总表

生成条件（两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

1. 本市已**停止申报**
2. 本市全部申报已**处理完毕**（待处理队列清空）

未满足时页面会显示还有多少份未处理，无法生成。

汇总表按委员会分开

有多少个委员会，就生成、上传多少份汇总表。不是全市一份总表。

操作步骤

- 1. 满足条件后，按委员会分别下载汇总表。
 - 2. 打印，加盖市律协公章。
 - 3. 扫描成 PDF。
 - 4. 按委员会分别上传盖章件（仅接受 PDF，每个委员会一份）。
- 系统生成的汇总表带有防伪水印和编号。

六、律所管理

顶部导航点击律所管理，管理本市律所账号。



广东省律师协会
委员会在线报名系统V1.0

审核台 汇总表 律所管理 广州市律协 市律协 退出

本市律所管理

导入 Excel 增量创建本市律所及其管理员账号；删除仅限尚无申报记录的律所。

本市申报进行中

停止后：本市律师不能再选择本市律所、已有草稿只读且不能提交（已提交的申报不受影响）。下载汇总表需先停止申报。

停止本市申报

下载导入模板

Choose File No file chosen

导入律所

表头：律所名称·党组织类型·用户名·管理员姓名。仅导入到本市；用户名默认取律所名称、重名自动加序号；账号初始密码 GDLX，首次登录须改密。同名律所不会重复创建，可放心重复导入。

本市律所（1192） 仅显示前 200 条，请用搜索缩小范围

搜索律所名称

搜索

律所名称	登录用户名	
上海兰迪（广州）律师事务所	上海兰迪（广州）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广东茂文律师事务所	广东茂文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广东永通律师事务所	广东永通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广东比格律师事务所	广东比格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浙江垦丁（广州）律师事务所	浙江垦丁（广州）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	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广东明心台律师事务所	广东明心台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广东凝思律师事务所	广东凝思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广东时代东方（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东时代东方（广州）律师事务所	重置密码 删除

律所管理

停止申报开关

停止本市申报后：

- 本市律师**无法再提交**新申报，已填内容转为只读
- 已在流程中的申报**仍可继续处理**
- 这是生成汇总表的前置条件

停止申报是一个开关，可以重新开启。

重置律所密码

律所忘记密码时，在此重置。重置后律所下次登录会被强制修改密码。

删除律所

删除本市误建或重复的律所账号。

已有申报关联的律所无法删除，请先处理相关申报。

七、看懂申报状态

状态	含义	市律协能做什么
待市律协审核	律所已上报	处理（提交/退回/驳回）
市律协审核中	已开始处理	同上
市律协退回律所	已退给律所	等待律所重新上报
市律协驳回（终止）	本级已终止	只读
待省律协审核	已上报省律协	可撤回（省律协未处理前）
省律协审核中	省律协处理中	只读，不可撤回
省律协退回市律协	需要重新处理	重新处理并上报
省律协驳回（终止）	省律协终止	只读
已通过	申报成功	只读

退回的流向

- 市律协**退回** → 回到**律所**（不是直接回到律师）
- 律所收到后可自行修改重报，或再退给律师补正

八、常见问题

Q：批量上报时提示要填意见？ 市律协意见必填，批量操作时填一次作为共同意见。

Q：汇总表按钮点不了？ 检查两个条件：本市是否已停止申报、待处理队列是否已清空。页面会提示还差多少份。

Q：汇总表要传几份？ 按委员会分开，有多少个委员会就传多少份。

Q：能看到其他市的申报吗？ 不能。每个市律协只能看到本市的申报和律所，系统在服务端做了强制隔离。

Q：律所说密码忘了？ 在「律所管理」中重置该律所密码。

Q：省律协退回了，为什么申报不在我这？ 省律协退回市律协后，申报回到市律协待处理队列，请在审核台查看。

Q：停止申报后能反悔吗？ 可以，「律所管理」中的停止申报是开关，可重新开启。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6〕64 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人工智能+” 法律专业委员会、商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服务我省数字法治建设、健全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优化省律协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建强细分领域专业法律服务人才队伍，根据工作安排和《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经第十二届省律协理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设“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商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现就面向全省执业律师开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报名资格条件

（一）政治素养要求

政治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恪守宪法法律、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热爱律师事业，主动履行行业社会责任。

（二）执业从业年限要求

1.委员人选：在律师事务所执业满5年（2021年7月1日前开始执业）；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满5年。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须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5年（2021年7月1日前开始执业），内地执业年限不作限制。

2.主任、副主任人选：在律师事务所执业满10年（2016年7月1日前开始执业）；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满6年，且律师执业经历不少于4年（2022年7月1日前开始执业）。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须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满10年（2016年7月1日前开始执业），内地执业年限不作限制。

3.专项放宽情形：人工智能、商事诉讼领域紧缺优秀专业人才，经省律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可不受上述从业年限限制。

（三）执业纪律与考核要求

1.委员人选：近五年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及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历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

2.主任、副主任人选：从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及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历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次均为称职。

（四）学历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专业能力要求

1.委员人选：具备扎实法学理论水平、丰富法律实务经验。

2.主任、副主任人选：深耕人工智能、商事诉讼业务领域，理论研究成果丰硕、实务经验突出，在省内律师行业具备较高专业影响力与行业代表性。

（六）履职能力与工作要求

热心行业建设、主动支持省律协工作，能够足额保障时间、精力参与专委会履职活动，服从专委会工作部署，保质保量完成专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主任、副主任人选还须具备较强统筹组织、沟通协调能力。

（七）任职资格与岗位限制要求

1.过往任职限制：在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省律协委员会任职期间，不存在任职资格被终止、收到监事会监督意见函、主动申请辞职等情形。

2.岗位数量限制：每名律师最多只能在省律协一个专业委员会中任职。

二、报名方式及工作安排

本次报名实行律师个人自愿申报，相关申报流程统一通过省律协线上报名系统办理。

线上报名系统计划 2026 年 7 月中旬上线，系统开放时间、线上填报操作指引、申报截止时限另行发文通知。

请各市律协第一时间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组织意向申报人员对照本通知资格条件、配套附件表单梳理相关佐证材料，提前做好申报资料筹备；待线上系统开放后，指导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填报、依次推进律所及地市律协线上初审等流程。各市律协须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本市申报人员组织征集、材料初审、信息汇总及统一报送工作。

三、人选产生程序

（一）委员人选产生：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专委会委员人选经线上申报、逐级初审后，由省律协会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二）主任、副主任人选产生：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规定，专委会主任、副主任人选由省律协常务理事会审议确定；主任人选通过竞选产生，具体竞选实施办法由省律协会长办公会制定，流程如下：

1.遴选竞选候选人。会长办公会结合全部申报材料综合研判，

从申报主任岗位人员择优遴选 2-3 名正式竞选候选人。

2. 组建评选委员会。由会长办公会研究组建评选委员会，全权负责主任竞选评议组织实施工作。

3. 组织现场竞选评议。省律协统一组织候选人现场述职演讲，评选委员会综合研判，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主任建议人选。未当选主任、且申报时书面承诺愿意担任副主任的人员，一并纳入副主任建议人选名单。

4. 常务理事会审定。主任、副主任建议人选名单提请省律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决定，确定正式任职人员。

注：主任竞选过程中，若评选委员会成员与竞选候选人隶属同一家律师事务所，该成员应当回避。竞选全流程由监事会指派监事现场全程监督，严格规范遴选程序，保障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从严组织报名与资格初审。各市律协要统筹做好辖区律师报名组织工作，严格对照本通知列明的各项报名条件从严核验申报人员资质，严把报名入口关，确保申报人员资质合规、材料属实。

（二）做好报名筹备及流程衔接。线上报名系统将于 7 月中旬开放，各市律协需提前做好报名提示工作，提醒辖区意向申报律师对照附件表单及填报须知，提前备齐各类申报佐证材料。系统开放后，及时指导申报律师规范完成线上填报操作，在线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规范性，依要求出具初审推荐意见，有序完成逐级

审核报送工作。

（三）跟进后续通知落实工作。本次线上报名系统的操作指引、具体申报时段、报送节点等细化安排将另行通知，请各市律协密切关注省律协后续工作部署，及时传达落实，有序组织辖区律师按期完成申报工作，确保本次报名工作规范有序落地。

- 附件：1.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报名表
2.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报人员承诺书
3.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报人员承诺书（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专用）
4.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报人员推荐承诺书（申报人员所在律所填报）
5.律所申报人员推荐优先顺序表（申报人员所在律所填报）
6.地市律协报名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闻雨洲、谭楚瀚、谭仲泓，电话：020-6682694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邮编：510623）

附件 1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民族		学历		外语 水平		执业证取 得时间	
现任中共党代表、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身份							
执业单位及职务							
申报委员会名称及职务 (请在□内打√)		“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 商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 副主任□ 主 任□					
若列为主任候选人、未能当 选主任，是否愿意担任副主 任或委员 (请在□内打√)		副主任 是□ 否□ 委 员 是□ 否□					
是否现任省律协委员会职务 (请在□内打√)		是□ 【_____工作委员会_____ (职务)】 【_____专业委员会_____ (职务)】 否□					
是否关注“广东律师之家”微 信公众号 (请在□内打√)		是□ 否□  (“广东律师之家”微信公众号)					
联 系 方 式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	
（现任或曾任） 律师协会任职	
社会兼职	
或发表论文 个人专著、译著	
或法律事务 有代表性的案件 曾经代理过的	

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确认	1.本人已阅读并知悉专委会申报条件，并承诺符合报名条件； 2.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自愿接受“一票否决”处理。 （签 名） 年 月 日
（单位） 律师事务所 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政治鉴定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律师协会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省律师协会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

1.本表所有栏目均为必填项，无对应信息统一填写“无”。

2.学历规范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标准表述。

3.外语水平注明语种及对应等级（大学英语四六级、其他语种专业等级等）。

4.个人简历从高等教育阶段完整填写，有境外学习、执业经历须注明境外学位、境外律师执业资质取得情况。

5.社会兼职、学术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须同步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备查。

6.党组织政治鉴定，由申报人员所在党组织根据报名条件中的政治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政治鉴定，并出具政治鉴定意见，例如：经严格审查，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政治条件。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组织关系不在本单位）所在律师事务所（单位）成立独立党组织的，由律师事务所（单位）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组织专用章；如党组织没有专用章的，由党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与其他律师事务所成立联合党支部的，由联合党支部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支部专用章；如联合党支部没有专用章的，由党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为非党员且所在律师事务所未成立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没有专用章且未选出党支部书记的，由区和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自行协商后出具政治鉴定意见。

7.本表为线上电子制式表单，全部信息通过省律协线上报名系统填报，逐级线上审核，无需线下提交纸质原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附件 2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报人员承诺书

本人____，系_____（单位）执业律师，自愿申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

2.不通过托关系、打招呼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预委员会正常遴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对本人的加入申请实行一票否决。

3.若当选，保证有时间、有能力履职，服从广东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委员会主任班子、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4.若当选后在委员年度考评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5.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若当选后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签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专用）

本人_____，系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自愿申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本人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不通过托关系、打招呼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预委员会正常遴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对本人的加入申请实行一票否决。

2. 若当选，保证有时间、有能力履职，服从广东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委员会主任班子、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3. 若当选后在委员年度考评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4. 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若当选后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_____（签名）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 推荐承诺书

本单位系_____（单位），共_____名律师申请加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本律师事务所清楚知悉，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如有违反，产生的后果由本所承担，并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取消本所在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任期内一切评优表彰资格。（港澳律师人选除外）

3.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4. 若本所出现两名及以上律师申报同一委员会的情况，将按要求明确申报同一个委员会人选的优先顺序（附件5），该顺序仅供广东省律师协会遴选时作参考；如未明确的，愿承担该委员会所有推荐人选申报无效的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推荐人员优先顺序名单

_____律师事务所（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共_____名律师申报_____委员会（填写委员会名称）

序号	姓 名	性别	律师所职务	执业证号	申报委员会	优先顺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本表仅限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两名及以上律师申报广东省律师协会同一委员会时填报。
2. 填写时须明确申报同一个委员会人选的优先顺序（以阿拉伯数字标明，数字越小的优先级越高），仅供广东省律师协会遴选时作参考。如未明确的，愿承担该律师事务所全部推荐人选申报无效的后果。
3. 申报同一委员会人数较多的，请另附页。

附件 6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市律协填报)

填表日期：2026 年 月 日

_____市律师协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外语水平	执业证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律协现任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申报职务	备注
例	张三	男	1991.10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英语六级	2015.10	张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A 市律协** 专委主任、** 工委委员	12345678910	12345678910	1234567@qq.com	是	主任	
1															
2															
3															
4															
5															
.....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商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报名情况汇总表

(市律协填报)

填表日期：2026 年 月 日

市律师协会（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外语水平	执业证取得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律协现任职务	手机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申报职务	备注
例	张三	男	1991.10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英语六级	2015.10	张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A 市律协** 专委主任、** 工委委员	12345678910	12345678910	1234567@qq.com	是	主任	
1															
2															
3															
4															
5															
.....															